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243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根据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修订后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要求由原来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调整为“百分之八十以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亦做相应调整。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X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内容及截至日期如下：

序号	更新内容	截至日期
1	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信息	2025 年 5 月 7 日
2	基金经理信息	2025 年 7 月 4 日
3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净值表现	参见相关章节
4	其他文字内容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6
第二部分 释义	7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4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7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31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34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35
第八部分 基金的上市交易	37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	40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51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和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57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59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	72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	75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76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82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84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90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91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97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101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03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118

第二十四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32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33

第二十六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35

第二十七部分 备查文件..... 136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

	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代销机构以及具有基金代销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会员单位，其中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买卖基金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通过场内或场外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场内或场外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通过场内或场外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的分类	指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
场外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具备办理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外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赎回：	指投资人通过具备办理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外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上市交易：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 C 类、E 类和 X 类基金份额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公告在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

	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10、16 层
- 4、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 9、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 10、电话：021-68609600
- 11、传真：021-68609601
- 12、联系人：马云歌
-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 14、注册资本：2.20 亿元人民币
- 1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比例
1	WP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 华平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6	23.3000%
2	窦玉明	4,400	20.0000%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	20.0000%
4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880.1636	8.5462%
5	上海穆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88	1.7636%
6	刘建平	1,094.5000	4.9750%
7	许欣	1,048.8045	4.7673%
8	周蔚文	792.7580	3.6034%
9	卢纯青	611.7760	2.7808%
10	葛兰	330	1.5000%
11	王培	330	1.5000%
12	于洁	230.8340	1.0492%
13	于岚	174.5319	0.7933%
14	方伊	171.0180	0.7774%
15	卞玺云	168.4660	0.7658%
16	曲径	130	0.5909%
17	关子阳	117.0180	0.5319%
18	郑苏丹	114.7580	0.5216%
19	刘伟伟	100	0.4545%
20	袁维德	100	0.4545%
21	许文星	66	0.3000%
22	李维	66	0.3000%

23	黎忆海	64.3720	0.2926%
24	蓝小康	50	0.2273%
25	殷姿	45	0.2045%
共 计		22,000	100%

注：因四舍五入，股权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中国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 MBA。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理事，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城商会会长。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周朗朗先生，中国香港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本科，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美国华平投资集团中国区联席总裁、中国金融及企业服务行业和工业科技投资行业主管合伙人、董事总经理，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加拿大）银行和花旗银行（香港）投资银行部分析师。

张园园女士，中国籍。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硕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历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业务部执行总裁。

刘建平先生，中国籍。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北京大学教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樊扬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麦考里大学经济学硕士，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 CPPIB PE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董事总经理，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董事总经理，中信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监，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代表处投资官员、高级投资官员，北京鹏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经理，荷兰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经理，渣打银行天津分行信贷助理。

钟炜先生，中国籍。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历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主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戴国强先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名誉院长，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袅之文学艺术创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副主任，上海财经大学财务金融学院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兼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兼副院长。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顾飞先生，中国籍。中国社会科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北京锦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部总经理，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江知玥女士，中国籍。剑桥大学地产金融专业硕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美国华平投资集团股权投资部投资经理。历任美国银行公司全球市场部经理，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经理，瑞士信贷（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师。

李琛女士，中国籍。同济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理财规划总监。历任大连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大通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刘京鹏先生，中国籍。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总监。历任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与金融工程部产品经理。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卢纯青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决会委员、投资总监、基金经理，中国籍。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行业主管、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欣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顾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卞玺云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兴盛天成投资管理（南平）有限公司董事，中欧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于岚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总监，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中欧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EMBA。历任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总裁行政助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副总监、行政部总监。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姓名	周蔚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最高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其他公司历任	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基金经理		
本公司历任	研究部总监、副总经理、权益投决会委员		
本公司现任	权益投决会主席/权益专户投决会委员/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本基金经理所管 理基金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起任日期	离任日期
1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	2017 年 07 月 31 日	2022 年 03 月 18 日
2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01 日	
3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12 年 03 月 29 日	2014 年 01 月 10 日
4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1 年 05 月 23 日	
5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LOF）	2011 年 08 月 16 日	
6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06 月 11 日	
7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
8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9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0	中欧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历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起任日期	离任日期
林英睿	2015 年 05 月 29 日	2016 年 06 月 17 日

魏博	2012 年 08 月 15 日	2014 年 01 月 10 日
刘水云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02 月 28 日
王海	2010 年 09 月 02 日	2012 年 01 月 18 日
王磊	2008 年 08 月 29 日	2010 年 09 月 02 日
殷觅智	2007 年 01 月 29 日	2009 年 07 月 16 日

5.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葛兰、卢纯青、蓝小康、曲径、王培、周蔚文担任委员会委员，周蔚文担任委员会主席；

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陈凯杨、邓欣雨、黄海峰、雷志强、吕修磊、王申、邵凯、闫沛贤担任委员会委员，邵凯担任委员会主席；

多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黄华、华李成、吕修磊、桑磊、许文星担任委员会委员，黄华担任委员会主席。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和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4）销售基金份额；
- （5）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7）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8）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

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1）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3）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相关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3）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进行定期、不定期报告或通报。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5）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

发重大风险等事项。

（6）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及专项检查及反馈，使公司在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业务部门：具体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政策，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3、内部控制的措施

（1）部门及岗位设置体现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原则。

各部门及岗位均设立明确的授权分工及工作职责，并编制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建立重要凭据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实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监督制衡。

（2）严格授权控制。

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公司建立了合理的授权标准和流程，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重大业务的授权应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内容和实效，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

（3）实行恰当的岗位分离。

建立科学的岗位分离制度，各业务部门在适当授权的基础上实行恰当的岗位分离。重要业务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基金会计与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

（4）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

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5）建立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

风险管理系统包括两方面：一是公司主要业务的风险评估和检测办法、重要部门风险指标考核体系以及业务人员道德风险防范体系等；二是公司灵活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危机处理机制。通过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6）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

真实、全面、及时、准确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及时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记录，完整妥善地保管好会计、统计和各项业务资料档案，确保原始记录、合

同契约、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真实完整。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10.51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122.26 亿元，同比增长 0.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亿元。开业三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二、托管业务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证券基金处、信托保险处、理财私募处、需求支持处、稽核监察处、投资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

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775 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25048.94 亿元，基金份额合计 23554.81 亿份。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总行审计部、总行资产托管部、总行运营管理部及分行托管运营机构共同组成。各级内部控制组织依照兴业银行相关制度对兴业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实施管理。

（三）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和产品，以及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各机构和从业人员；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独立性原则：开展托管业务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

4、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内控优先”，“制度优先”，审慎发展资产托管业务；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10、16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二、代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三、本基金 A 类份额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四、登记机构

本基金 A 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本基金 C 类、E 类、X 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信息如下：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 层、10 层、16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电话：021-68609600

联系人：王音然

五、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吕红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86（21）6141 8888

传真：+86（21）6335 0003

业务联系人：谭麟林

经办会计师：谭麟林、乐美昊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证监基金字[2006]243 号文核准募集。募集期间为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募集期共募集 6,874,704,054.16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188,717 户。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 类、E 类和 X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 类、E 类和 X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E 类和 X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 类、E 类和 X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E 类和 X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和 X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

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部分 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本基金 C 类、E 类和 X 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开始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 份或其整数倍；
-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1000 人；
- 2、基金募集金额低于 2 亿元；
-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上市；
- 4、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八、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公告。

九、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应终止上市交易：

-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公告。

十、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

本章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的 A 类份额、C 类份额、E 类份额和 X 类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

一、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的场所

投资人可在以下场所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 2、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具体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与赎回的场所，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首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信息。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为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影响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本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开始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三、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按申请当日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执行。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全额缴款”原则。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只有在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所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四、场外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有效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

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赎回的处理办法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场外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申请受理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场外申购与赎回的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A 类份额的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单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下同）。C 类份额的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单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下同），E 类份额的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单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下同），X 类份额的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单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下同）。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 A 类、C 类、E 类或 X 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万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各类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 A 类、C 类、E 类或 X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限制性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场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E 类和 X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E 类和 X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职业年金计划；
- (7) 养老目标基金；
-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其他客户指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E 类和 X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 万元	0.15%
	50 万元≤M<100 万元	0.10%
	100 万元≤ M <500 万元	0.05%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其他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E 类和 X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50 万元	1.50%
50 万元≤ M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M <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2、赎回费用

A 类、E 类和 X 类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持续持有期低于 7 天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在 7 天以上（含）的赎回费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E 类和 X 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收费标准
N<7 天	1.50%

7 天 $\leq$ N<1 年	0.50%
1 年 $\leq$ N<2 年	0.25%
N $\geq$ 2 年	0

注：1 年以 365 天计算，2 年以 730 天计算。

C 类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D）	费率
	D< 7 天	1.50%
	7 天 $\leq$ D< 30 天	1.00%
	D $\geq$ 30 天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八、场外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及计算

1、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有效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有效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其他客户）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40000 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 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 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 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可得到 37893.14 份基金份额。

3、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赎回总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T 日申请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 1 万份基金份额 A 类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

赎回费用 = 10160×0.5% = 50.8 元

赎回金额 = 10160-50.8 = 10109.2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09.2 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计算日发行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 X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九、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此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入申请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
- 3、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2、3、4、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此时，本基金的转出申请将按同样方式处理：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延至下一开放日而自动撤销。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的份额总量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除非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投资人当日未能赎回的部分自动转至下一个开放日做赎回处理，投资人无需再次就该部分份额重新提交赎回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 2 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规定申请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具体规定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场内暂时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若届时开通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依照国家有权机关的意见来决定是否采取一并冻结。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本章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 A 类份额通过深交所会员单位办理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本章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均指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指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一、投资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使用账户

投资人通过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账户开立的具体事项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办理场所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单位的名单（有可能进行调整或变更）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首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信息。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业务办理具体时

间为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影响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本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开始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五、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和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金额申报，赎回以份额申报；

3、“全额缴款”原则。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只有在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场内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需遵循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规则，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有效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通常情况下，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到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单位或以其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延至下一开放日而自动撤销。关于“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巨额赎回的公告”参照第九章相关内容规定。

七、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单笔场内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

2、基金管理人、深交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限制。如调整上述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 3 个工作日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有效申购份额由申购金额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购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人。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由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确定。赎回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50 万元	1.50%
50 万元 ≤ M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2、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持续持有期低于 7 天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在 7 天以上（含）的赎回费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场内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收费标准
N<7 天	1.50%
7 天 ≤ N	0.50%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九、场内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例 1：某投资人通过场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 元

申购手续费=10,000-9,852.22=147.78 元

申购份额=9,852.22/1.025=9,611.92 份

因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人申购所得份额为 9,611 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人。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611×1.025=9,851.28 元

退款金额=10,000-9,851.28-147.78=0.94 元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从场内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 9,611 份，退款 0.94 元。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T 日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从深交所场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为 0.5%，假设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148 = 11,48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1,480 \times 0.5\% = 57.4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1,480 - 57.40 = 11,422.60 \text{ 元}$$

即：投资人从深交所场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22.60 元。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发行在外的 A 类基金份额总数

十、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

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办理本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新规定执行。

十二、有关拒绝或暂停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中关于“拒绝或暂停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内容以及深交所所有规定，并据此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和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也可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如需办理场外赎回，应当办理跨系统转登记后方可实施。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申请场外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如需办理场内赎回，应当办理跨系统转登记后方可实施。

三、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

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依照销售机构（网点）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四、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场外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场外 A 类基金份额转登记到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C 类、E 类和 X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可能从中国经济以及资本市场新趋势获益的公司，在兼顾风险的原则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等；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三、投资理念

我们奉行积极的投资，坚持精心选股与严格的风险控制相结合。我们将重点投资于最有可能从中国经济发展新趋势和资本市场成长中受益，具有良好的公司质地和快速增长潜力，且股价相对合理、具备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以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为特点，注重挖掘基于未来趋势的企业价值。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不做主动性资产配置调整，并倾向于持有较多符合经济发展和市场变革新趋势的行业。股票选择

层面，本基金通过客观化的定量分析、主观化的定性分析、证券估值等步骤选择合适的、物有所值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最优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资产配置方案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研究部对宏观经济走向、信贷和货币的流动性状况、宏观政策动态和制度改革等因素的分析和研究报告，进行制订和调整由基金经理执行。

2、行业配置

本基金资产的行业配置在参照本基金的市场基准富时中国 A600 指数的行业配比基础上，对看好其未来发展趋势的部分行业适当增加投资，对本基金看淡的行业适当减少投资。该“锁定基准，适当灵活”的被动中具有主动性的投资风格有利于充分发挥本基金管理人的专业优势和团队优势，从而积极把握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新趋势；同时对行业投资比例增减的适度控制又可以减小本基金对市场基准的跟踪误差，从而在适度风险基础上为投资人实现优厚的回报。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旨在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遴选出估值合理的优质公司股票，其主要步骤为：

（1）客观化的定量分析

客观化的定量分析主要借助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判断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通过损益表分析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通过资产负债表分析财务结构比率，通过现金流量表分析上市公司是否稳步发展，以及通过对特定财务指标的考察和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比较过滤掉财务状况欠佳的公司，并试图寻找行业龙头企业。因此，在客观化的定量分析阶段，我们的分析提供了下方保护的好处。

（2）主观化的定性分析

主观化的定性分析将主要从竞争力、管理质量、增长潜力和公司治理四个方面来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定性分析，这四个方面并不是完全分开的，而是相互关联的。该阶段主要通过分析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的发展机会，来研究公司的业务能力将如何改变以及由于此种改变可能给股东带来的潜在回报。因此，该项分析提供了附加价值，或者说上方增长的好处。

（3）证券估值和业绩评价

基于主观和客观分析，本基金将采用相对估值法和绝对估值法（行业相关、时间相关）来评价一个股票的内在价值，并给出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目标价格。

本基金借鉴国际成熟市场投资经验，主要采用 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模型来选取股票，即我们寻找有坚实基础能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又被市场所低估的公司。GARP 策略与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区别在于，价值投资偏重于投资价值低估的公司，而成长投资注重于投资成长性高的公司，而 GARP 则能够弥补纯粹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不足，能尽量兼顾价值和成长。一般来说，采用 GARP 策略能够获取比纯粹价值投资更大的回报，同时能享受到比纯粹成长投资更小的风险。通过估值和风险因素的统筹，确保基金只投资于合适的、物有所值的个股，并通过以上步骤构建最优投资组合。

（4）对于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将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并最大限度避免由于存托凭证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而或有的负面影响。

4、债券选择

与本基金的积极股票投资策略相比，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相对保守，基金的债券资产构成以国债（含央行票据）和金融债为主，适当投资于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并主要采取久期控制和个券选择的投资策略来运作债券组合。除现券买卖外，本基金也通过债券回购、逆回购操作，帮助实现基金现金流与基金的申购、赎回活动相匹配。

5、权证投资

在任何情况下，本基金不主动买入权证，但可能因所持股票的上市公司个别

行为(如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或因其他原因向股东配送等)而被动持有权证。本基金将自该权证上市交易首日起,根据市场情况卖出被动持有的各权证。本基金持有权证的比例将始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企业运行趋势;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原则

合法合规、保密、忠于客户、资产分离、责任分离、谨慎投资、公平交易及严格控制。

3、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组织机构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投资过程须接受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的监督和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的技术支持。

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对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在必要时做出修改。

投资策略组负责人负责本策略组内投资策略和内外部沟通工作,并监控、审查基金资产的投资业绩和策略风险。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原则和决议精神,结合证券池及有关研究报告,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并监控组合仓位。

4、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层次的决策主体明确投资决策权限,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投资运作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对基金总体投资政策、业绩表现和风险状况、基金投资授权方案等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并做出决议。

（2）在借助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研究部同时进行独立的内部研究。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和会议决议，在研究部的研究支持下，拟定投资计划，并进行投资组合构建或调整。在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基金经理必须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

（4）中央交易室按照有关制度流程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担负一线风险监控职责。

5、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研究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就投资目标实现情况、业绩归因分析、跟踪误差来源等方面，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基金经理可以据此评判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宏观经济状况和发展预期以及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当期的申购和赎回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

六、业绩比较基准

80%×富时中国 A600 指数+20%×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追求长期稳定资本增值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的投资将以前瞻的眼光把握经济发展与市场变革的中长期趋势，努力挖掘个股与板块、行业的投资机遇。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6）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7）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8）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第（8）、（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投资限制或禁止行为的，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或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14,892,369.55	83.95
	其中：股票	4,514,892,369.55	83.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7,040,400.56	3.85
	其中：债券	207,040,400.56	3.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5,320,482.53	11.26
8	其他资产	50,866,887.24	0.95
9	合计	5,378,120,139.8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4,079,090.67	3.62
B	采矿业	227,851,814.04	4.25
C	制造业	2,757,681,377.33	51.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26.19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661,043.47	2.2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0,841,796.73	6.72
J	金融业	649,624,443.80	12.1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300,175.00	1.5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705.9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959,386.60	0.2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0,857,809.78	2.0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14,892,369.55	84.13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6,430,000	331,980,900.00	6.19
2	600309	万华化学	4,794,695	322,251,450.95	6.01
3	600031	三一重工	11,655,607	222,272,425.49	4.14
4	002050	三花智控	7,452,640	214,859,611.20	4.00
5	002714	牧原股份	5,010,979	194,075,216.67	3.62
6	002517	恺英网络	10,995,450	176,586,927.00	3.29
7	601899	紫金矿业	9,415,067	170,601,014.04	3.18
8	600183	生益科技	5,109,090	139,018,338.90	2.59
9	600660	福耀玻璃	2,342,587	137,205,320.59	2.56
10	603986	兆易创新	1,127,331	131,762,447.28	2.4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1,356,493.15	3.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1,356,493.15	3.7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83,907.41	0.1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7,040,400.56	3.8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31	24 农发 31	2,000,000	201,356,493.15	3.75
2	113648	巨星转债	49,560	5,683,907.41	0.1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52,568.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375,420.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38,897.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0,866,887.24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648	巨星转债	5,683,907.41	0.11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月29日，本次更新基金业绩截止日2025年3月31日。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0. 01. 01- 2020. 12. 31	60. 26%	1. 48%	20. 36%	1. 13%	39. 90%	0. 35%
2021. 01. 01- 2021. 12. 31	1. 33%	1. 21%	0. 33%	0. 90%	1. 00%	0. 31%
2022. 01. 01- 2022. 12. 31	-13. 51%	1. 23%	-16. 52%	1. 03%	3. 01%	0. 20%
2023. 01. 01- 2023. 12. 31	-14. 49%	0. 76%	-8. 72%	0. 64%	-5. 77%	0. 12%
2024. 01. 01- 2024. 12. 31	3. 57%	1. 33%	11. 88%	1. 09%	-8. 31%	0. 24%
2007. 01. 29- 2025. 03. 31	235. 45%	1. 48%	69. 33%	1. 29%	166. 12 %	0. 19%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2020.01.01- 2020.12.31	59.00%	1.48%	20.36%	1.13%	38.64%	0.35%
2021.01.01- 2021.12.31	0.51%	1.21%	0.33%	0.90%	0.18%	0.31%
2022.01.01- 2022.12.31	-14.19%	1.23%	-16.52%	1.03%	2.33%	0.20%
2023.01.01- 2023.12.31	-15.18%	0.76%	-8.72%	0.64%	-6.46%	0.12%
2024.01.01- 2024.12.31	2.74%	1.33%	11.88%	1.09%	-9.14%	0.24%
2018.03.22- 2025.03.31	47.59%	1.26%	3.33%	0.99%	44.26%	0.27%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20.01.01- 2020.12.31	60.27%	1.48%	20.36%	1.13%	39.91%	0.35%
2021.01.01- 2021.12.31	1.29%	1.21%	0.33%	0.90%	0.96%	0.31%
2022.01.01- 2022.12.31	-13.50%	1.23%	-16.52%	1.03%	3.02%	0.20%
2023.01.01-	-14.50%	0.76%	-8.72%	0.64%	-5.78%	0.12%

2023. 12. 31						
2024. 01. 01- 2024. 12. 31	3. 58%	1. 33%	11. 88%	1. 09%	-8. 30%	0. 24%
2015. 10. 12- 2025. 03. 31	119. 83%	1. 25%	14. 32%	0. 98%	105. 51 %	0. 27%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X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22. 01. 01- 2022. 12. 31	-13. 48%	1. 23%	-16. 52%	1. 03%	3. 04%	0. 20%
2023. 01. 01- 2023. 12. 31	-14. 50%	0. 76%	-8. 72%	0. 64%	-5. 78%	0. 12%
2024. 01. 01- 2024. 12. 31	3. 57%	1. 33%	11. 88%	1. 09%	-8. 31%	0. 24%
2021. 07. 13- 2025. 03. 31	-21. 66%	1. 10%	-17. 44%	0. 91%	-4. 22%	0. 19%

本产品于 2020/10 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投资标的。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与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1）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估值；

（3）未上市流通的权证，按照最能反映权证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

（5）未上市债券按购入成本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3、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成本估值。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银行间债券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改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对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赔偿。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 X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的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根据各自的责任大小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8）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对其不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加密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确认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 X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 X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对于本基金 X 类基金份额，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截至每年 6 月、12 月第十个交易日，每份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1 元（含），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其后 30 日内提出分红决议，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若该类基金份额生效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后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上市费；
- （5）银行汇划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9）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 1.2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E 类和 X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本条第 1 款中（4）到（10）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本基金场外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由认购申请人承担，投资者在一天

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50 万元	1.00%
50 万元 ≤ M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1000 万元	0.30%
M ≥ 10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2）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2、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E 类份额和 X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E 类和 X 类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其他客户指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E 类和 X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 万元	0.45%
	50 万元≤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M <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E 类和 X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50 万元	1.50%
50 万元≤ M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M <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转换费率：本基金仅可办理场外转换业务，场内暂时未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基金的转换费率等在开通转换业务前 3 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

A 类、E 类和 X 类份额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持续持有期低于 7 天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在 7 天以上（含）的赎回费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E 类和 X 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收费标准
N<7 天	1.50%
7 天≤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C 类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

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D）	费率
	D< 7 天	1.50%
	7 天≤D< 30 天	1%
	D≥ 30 天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场内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收费标准
N<7 天	1.50%
7 天≤N	0.5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公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8、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9、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11、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中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与对策

由于经济和政治环境、产业和行业状况、上市公司基本面等方面的变化，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证券市值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动，进而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为控制此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努力加强对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的分析，研究并预测经济周期、利率走势和行业发展趋势，以此作为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的依据；同时，通过可投资股票备选库制度，加强对上市公司和所在行业的研究，采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实地调研等多种方法判断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选择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系统实施对从个股/个券到全部组合等风险源的全面风险管理，从而得以实时监控组合风险敞口，及时识别风险源并调整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通过构建多样化组合并限制单只证券过高持仓以避免个股/个券过度风险；岗位风险管理职能方面：本基金管理人的业绩和风险评价小组自行开发风险管理系统并将定期出具业绩和风险评价报告，重点股票的波动性、贝塔系数、风险价值、跟踪误差和债券的剩余期限、久期、凸性等指标；基金经理和投资总监将负责实时监控组合风险头寸并决定是否调整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每月审阅业绩和风险评价报告。

二、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基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进而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为控制此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组合管理和交易系统设置了预警和自动控制功能，以便对基金交易中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发出警报；基金运营部将与代销机构、托管行保持高效沟通以及时预测资金流动；基金经理将每日依据基金运营部提供的信息监控基金的净现金头寸和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业绩和风险评价小组定期计算流动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出具报告提交基金经理、投资总

监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三、管理风险与对策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及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及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可能会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为控制此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国际化和本土化方面的双重优势，吸取国内外同行业在投资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引进外资股东的先进管理经验和管理技术，建立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团队；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训、科学考核、有效激励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投资研究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引进新的管理技术和方法，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和投资总监等各级岗位的基金投资分别实施不同的投资交易限制以及重要交易的逐级授权制度，从而确保实现对于管理风险的有效监督和管理。

四、信用风险与对策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为控制此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只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的机构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对手，只投资于具备较高信用评级的债券并尽可能通过多样化持债回避企业债信用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与对策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其特有风险将主要来源于行业配置和股票选择的具体实施过程：

1、行业配置风险

本基金资产的行业配置在参照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配比基础上，对看好其未

来发展趋势的行业适当增加投资，对看淡其未来发展趋势的部分行业适当减少投资。由于中国产业结构升级的中长期趋势不会一蹴而就可以完成，从而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对其产业结构升级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造成本基金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水平的一定偏离。

为控制此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团队优势，积极审慎地把握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新趋势。

2、股票选择风险

本基金的股票选择旨在构建最优投资组合，其特点在于注重对上市公司的质地和价值的衡量，而不仅仅是其在指数中所占权重使得本基金的个股投资比例与业绩比较基准中个股权重的不尽一致，从而造成本基金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水平的一定偏离。

为控制此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循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石的自下而上选股策略，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严格遵守基于“目标价位”的买卖纪律，使得本基金投资于估值合理的个股，从而具有提供“下方保护”和“上方增长”的优势。通过业绩和风险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下行风险和风险价值，以评价个股或行业在投资组合风险中所占份额，从而避免无谓的风险集中，实现股票选择过程中的有效均衡风险分散。

3、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其它风险

1、操作风险与对策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为控制此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投资组合管理和交易系统中设置了交易前的自动限制和控制功能，以防止主观和客观的错误交易和违规交易。中央交易室每日提交交易报告以便投资总监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时发现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修正。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注重提高员工专业水平，并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以促进合规文化的形成。

2、技术风险与对策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这类风险的控制和防范主要依赖于系统的可靠性以及完备的备份策略。

3、上市交易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且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4、其它风险与对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及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为控制这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突发紧急事件处理制度以及完备的灾难恢复计划，以防范和控制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基金合并、撤销；
-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8）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日内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和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4）销售基金份额；
- （5）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7）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8）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1）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3）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相关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提议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并保存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4、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

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

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6、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下同）

（2）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

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份额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5)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再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大会召集人的授权代表主持。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8、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上述(1)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

9、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基金管理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管理

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不派代表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表决效力不受影响。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10、大会决议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 3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4）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相关限制或变更上述相关规定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并、撤销；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8）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日内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散发或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 层、10 层、1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日期：1988年8月22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7.74亿元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

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1) 监督的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等；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 监督的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 2) 所述的监督标准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进行监督，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范围及投资对象不符合监督标准的，基金托管人应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提示函，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合理解释。对于明显违规的投资，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相关结算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取消相关投资交易，但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拒绝结算的理由。对于无法取消的投资交易，由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基金托管人执行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2）所述的监督标准建立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1）监督的内容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股票申购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等。

2）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投资组合并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②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④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⑤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⑥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⑦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应符合下述要求：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
- ⑧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⑨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⑩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⑪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⑫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⑬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⑭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第8、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变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 监督的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等按照2)所述监督标准进行监督。如发现基金的投融资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提示函，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合理解释，并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调整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未按规定进行调整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明知超过前述标准且继续进行相关投融资交易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相关结算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取消相关投资交易，但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拒绝结算的理由。对于无法取消的投融资交易，由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基金托管人执行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1) 监督的内容

基金财产是否被用于《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禁止以下投资行为：

①销证券；

②将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3) 监督的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是否被用于《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按前述监督标准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财产被用于《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的，应拒绝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取消相关投资交易，但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拒绝办理清算、交割的理由。对于无法取消的投资交易，由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基金托管人办理清算、交割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关联交

易，基金托管人进行结算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1) 监督的内容

为控制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2) 监督的标准

①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措施或建立相应制度确定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可信的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有确凿证据表明管理人提供的可信交易对手名单中有不可信对手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建议从可信对手名单中剔除。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至少1个工作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更新后的交易对手名单。

②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对于银行间买入交易应尽量采取见券付款方式，对于银行间卖出交易应尽量采取见款付券方式。

③监督的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可信交易对手名单和银行间成交通知单按规定进行相关结算。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对手超出可信交易对手名单的，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

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的行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予以协助配合。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控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核查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核查，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上述约定内容，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明确规定使得此部分内容不符或冲突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当对此进行修改并遵照执行。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财产及其他基金的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

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金交收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和资金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值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代表基金的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代表基金的一方只有一份正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协商决定由一方保留正本，并为另一方提供加盖本方公章的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派专人将一份合同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或由正本保留方将上述所提复印件送交对方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基金财务报表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分别独立编制。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基金财务报表上加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公章，各留存一份。

（3）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月度报表的编制与复核，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编制，加盖业务公章后，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2) 基金季度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表编制，加盖公章后，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4) 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中期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5) 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6)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文件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

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7)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份额的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所需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经双方共同约定不定期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日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传输数据文件、电子光盘文件、纸质文件）形式将上述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送达基金托管人保存。为基金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而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损失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开始。如果协商开始后30日内各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争议提交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每次交易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季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对所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

二、在线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公司的网站 www.zofund.com 订制基金信息资讯、并享受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投资报告服务。

三、查询与咨询服务

中欧基金公司客服中心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语音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服电话 021-68609700 或 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的语音系统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查询基金净值、基金账户信息、基金产品介绍等情况，人工坐席在工作时间（周一—周五 9：00—17：00）还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周到的人工答疑服务。

四、投诉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拨打客服中心电话 021-68609700 或 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投诉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人员及其服务。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的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 6 月）	2024-06-15
2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06-25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2024-06-26
4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07-19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2024-07-19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2024-08-31
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08-31
8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10-25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2024-10-25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11-16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5-01-18
12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01-22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2025-01-22

	四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5-02-22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2025-03-29
16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3-29
1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下半年）	2025-03-31
1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2025-04-22
19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04-22

第二十六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印件，但应以正本为准。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七部分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2、《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与登记过户委托代理协议》
- 4、《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